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4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朱永平先生、刘林青先生、黄新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3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0.89%，营业利润 6709.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14.64%；实现净利润 647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35.52%。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的审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3.79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293.3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3080.51 万元。

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以 26 亿元收购鑫燕隆 100%股权，其中，股权支付对价为 16.90 亿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9.1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收购鑫燕隆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9.1 亿元仍在筹集中。鉴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存在募集不足的风险，不足部分可能需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